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股转公司发布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

【2020年第05期(总第335期)-2020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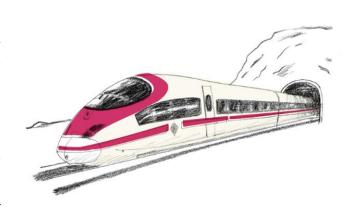
股转公司发布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 (一)

2020年1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发布实施的《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共 28 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精选层进层条件方面,明确市值、研发投入、经营稳定性等条件的披露、核查及监管要求。二是发行主体方面,对行业、业务、主要资产和核心技术权属等明确披露、核查及监管要求。

三是其他常见问题方面,对财务信息 披露质量、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承 诺履行等事项提出具体的披露、核查 及监管要求。

《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相比此前的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内容有所不 同。一方面增加了某些问题,例如合



作研发项目、公开承诺、境外销售、特殊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上市公司控 制的发行人、申报后发生重大事项等。另一方面有些问题的措辞或要求不尽相同,例 如:持续经营能力方面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进入精选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业务方面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的,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 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合同、收入或成本费 用等相匹配; 行业方面优先支持创新创业型实体企业, 暂不允许金融和类金融企业进入 精选层;关联交易方面要求中介机构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 况及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 人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 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 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业绩指标方面要求发 行人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指标较报告期可比期间最高值下滑幅度超过50%,如无充 分相反证据或其他特殊原因,一般应认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 行人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 **经常性损益》规定项目之外的,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现金交易方面要求当现金交易对 象含自然人的,还应披露向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第 三方数据方面要求说明第三方数据是否已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 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同业竞争方面未要求当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 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第三方回款方面未要求第三方回款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 15%; 涉密信息方面不要求提交豁免申请,要求提交"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

审查工作的过渡期安排方面,2020年3月31日前,企业使用三年及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申报的,其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可以未经审计,但应当在2020年4月1日前补充提交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未能按期提交的,将依规予以中止审查。

相关概要如下:

一、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

问题	要点
问题 1: 精 选层标准 选择	发行人 :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应当在《发行人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中明确所选择的一项具体的进入标准,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规定的四套标准之一。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 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 以及进入精选层后的持续 监管要求 等,审慎选择进入标准。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前,发行人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进入标准,需要变更为其他标准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不再符合任何一项进入标准的,应当撤回申请【《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为可以撤回】。
问题 2: 精 选层标准 的关注点 【新增】	审查要点:发行人选择《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第一套标准进入精选层的,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发行人选择《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第一、二、三套标准进入精选层的,保荐机构均应重点关注: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选择 第三套 标准进入精选层的,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应主要源于 前期研发成果产业化 。
	发行人选择 第四套 标准进入精选层的,其主营业务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 战略性新兴产业 。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发行人 创新能力 是否突出、是否具备明显的 技术优势 、是否已取得阶段性 研发或经营成果 。
	发行人若 尚未盈利 或 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的情形,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问题	要点
	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要求,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 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 导致;发行人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 持续经营能力 ;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是否会触发退出精选层条件。
问题 3: 市 值指标要 求	审查要点:保荐机构应当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 谨慎、合理地选用 评估方法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 业可比公众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
	发行人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研发投入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发行人应审慎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问题 4: 研 发投入的	审查要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要求进行核查【相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增加】,并发表核查意见。
认定 及 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对于合作研发项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核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若存在关联方关系,需要进一步核查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此次《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新增】
问题 5: 经 营稳定性	发行人: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12 个月内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在重组实施前发行人应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规定的四套标准之一(市值除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审查要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4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要点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 <mark>亲属间继承【相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增加】</mark> 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果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关于"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进入精选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此次《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新增】 (三)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6: 持续经营能力	审查要点: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包括:(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问题 7: 重 大违法行 为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审查要点: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
问题 8: 业 务、资产	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审查要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发行人挂牌后报告期内的业
的权属问	务变化、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变化以及主要资产和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

问题	要点
题	符合以下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的,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此次《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新增】 (二) 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
	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此次《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新增】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
	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 :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 淘汰类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问题 9: 行业监管要求	审查要点:精选层设立初期,优先支持创新创业型实体企业, 暂不允许金融和类金融企业进入精选层 ,后续将结合深化新三板改革措施落地情况及监管环境统筹考虑。前述金融和类金融企业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此次《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新增】
	发行人:发行人申请材料中提交的财务报告应当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审慎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性,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0: 财务信息 披露质量	审查要点: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相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增加】。
	申报前后,发行人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将依据相关制度采取自律管理

问题	要点
1 3/42	措施,进行严肃处理; 涉及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的,将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查处【相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增加】。
问题 11: 同业竞争	审查要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相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未要求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 关联交易	发行人: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根据业务模式控制在合理范围。【此次《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新增】
	审查要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 非关联化 的情况,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相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增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 实地走访 ,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 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此次《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新增】
问题 13: 客户集中	审查要点:对于发行人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发行人应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并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
	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保荐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问题 14: 业绩指标	审查要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当从以下方面充分核查经营业绩下滑的程度、性质、持续时间

	
问题	要点
大幅下滑	等:(1)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应关注具体原因,变化的时间节点、趋势方向及具体影响程度;(2)发行人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结合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如有)情况,判断经营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是否仍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3)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具备强周期特征、是否存在严重产能过剩、是否呈现整体持续衰退,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情况是否基本一致;(4)因不可抗力或偶发性特殊业务事项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是否已完全消化或基本消除。
	审查要点:发行人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指标较报告期可比期间最高值下滑幅度超过50%,如无充分相反证据或其他特殊原因,一般应认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为:如无充分相反证据或其他特殊原因能够说明发行人仍能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外,一般应重点关注并考虑该情形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出具公开承诺的,应当诚实守信,最近12个月内不得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问题 15:	审查要点: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和新增的公开承诺,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公开承诺【新增】	(一)承诺事项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变更程序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二)承诺事项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的,承诺相关方应当进行规范,中介 机构应当对规范后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问题 16: 政府补助	发行人:发行人应结合政府补助的具体来源、获取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持续情况、分类、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各期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和使用情况、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及政府补助相关收益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情况,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应当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并分析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审查要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相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不限于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
问题 17: 税收优惠	发行人: 对于税收优惠,发行人应遵循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1) 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做风险提示,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的处理安排;同时,发行人应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2) 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 发行人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项目之外的,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此次《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新增】。

问题	要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审查要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处理及披露是否合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8: 现金交易	发行人:发行人应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信息:(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现金使用是否依法合规【相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增加】;(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自然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现金交易对象含自然人的,还应披露向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相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增加】;(3)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审查要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 现金交易可验证性 及相关 内控有效性 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以及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并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9: 境外销售 【新增】	审查要点: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2)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5)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6)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7)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问题 20: 第三方回 款	发行人: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

问题	要点
I*JAZ	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审查要点: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基本一致,相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未要求第三方回款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 15%】
问题 21: 经营模式	审查要点:发行人业务涉及委托加工、线上销售、经销商模式、加盟模式等特殊经营模式的,具体核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生产过程中存在委托加工【此次《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新增】 如为委托加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委托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受托加工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以及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结合委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比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二)存在线上销售情形【此次《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新增】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结合客户名称、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及付款等实际情况,以及其他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对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是否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 的情形以及收入的真实性等进行核查,说明采取的核查方法、程序以及核查结果或结论,并就报告期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存在经销商模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主要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及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6)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7)结合经销商模式

检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8)经销商的存货进销存情况、退换

问题	要点
	货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经销商所购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
	(四)存在加盟模式【此次《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新增】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结合加盟协议关键条款、行业惯例、加盟商的经营情况、终端客户销售、退换货情况等,核查加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频繁发生加盟商开业或退出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核查发行人加盟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对部分不稳定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并结合与相关加盟商的具体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加盟协议的主要内容、加盟业务经营过程,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审查要点: 关于发行人进入精选层前的公司治理衔接准备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2: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应当符合《公司治理规则》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衔接准备 【新增】 	(二)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 当符合《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三) 发行人应当在挂牌委员会审议之前设立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的任职资格、备案程序等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应当独立于上市公司并在信息披露方面 与上市公司一致、同步。
问题 23: 上市公司 控制的发 行人 【新增】	审查要点:中介机构应当重点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同步;(3)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如果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问题 24: 共同投资	发行人要求及审查要点 :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 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 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

问题	要点
1 5.2	的行为。
	(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问题 25: 申报后发 生重大事 项 【新增】	发行人要求及审查要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精选层挂牌审查相关规定,对下列重大事项进行报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到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2)发生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5)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6)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7)发生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查的情形;(8)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精选层进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 发行人申报前就已提出了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 应充分披露相关方案的执行是否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造成影响,相 关方案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
问题 26: 审核红期 致或致转增 股本	审查要点:发行人在审期间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按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及时进行报告,并遵循如下原则进行处理:(1)发行人如拟现金分红的,应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充分论证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和确定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存在大额分红并可能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谨慎决策。(2)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3)已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的企业,在进入精选层前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4)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7: 第三方数 据	发行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可以限于公开信息,并注明资料来源, 一般不要求披露未公开的第三方数据。 审查要点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
	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 <mark>说明第三方数据是否已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相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增加】</mark> ,确保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问题 28: 涉密信息	发行人: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相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未要求提交豁免申请】
	审查要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问题	要点
	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
	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
	断出具核查报告。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一)

事项	要点
问题 1、持续	如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视同新设股份公司,业绩不可连
经营时限计算	续计算。
问题 2、工会、	
职工持股会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历史上自然人	│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
股东人数较多	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的核查要求	
	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
问题 3 、锁定	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审核实践中,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
期安排	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
	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股份
>== 4 ±10	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
问题 4、申报	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
前后引入新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
东的相关要求 	
	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
 问题 5、对赌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
协议	清理,但同时满足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问题 6、"三	man partial solutions and solutions and solutions are solutions are solutions and solutions are solutions are solutions.
类股东"的核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查及披露要求	
问题 7、出资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瑕疵	加丈工存任山负取此的,应当任中放削依法未取作权捐施。
问题 8、发行	 如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特定事项进行
人资产来自于	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	
问题 9、股权	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
质押、冻结或	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
发生诉讼	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
 问题 10、实际	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
控制人的认定	认。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
	│ 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 │

事项	
	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 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问题 11、重大 违法行为的认 定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问题 12、境外 控制架构	对于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3、诉讼 或仲裁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或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问题 14、资产 完整性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论证,并就是 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 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 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问题 15、同业 竞争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问题 16、关联 交易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问题 17、董监 高、核心技术 人员变化	如果最近3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8、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原则上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9、环保 问题的披露及 核查要求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

事项	要点
	见。
问题 20、发行 人与关联方共 同投资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 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问题 21、社保、 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 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问题 22、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析、退市公司申请 IPO 的核	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应说明并简要披露其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对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
查要求	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
问题 23、军工等涉秘业务企业信息披露豁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问题 24、对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认定	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对于发行人确属在一种业务之外经营其他不相关业务的,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以合并报表计算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可认定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1)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30%; 2)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30%。

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二)

事项	点要点
事项 问题 1、股份 支付	要点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
	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
	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

事项	·····································
	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 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问题 2、工程 施工余额	如发现存货中存在 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 项目施工余额,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 认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 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应收 款项及坏账准 备	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需充分说明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详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结合业务合作、回款进度、经营环境等因素谨慎评估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4、固定 资产等非流动 资产减值	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 应详细说明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问题 5、税收 优惠	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 优惠税率预提并做风险提示,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 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补缴税款,符合会计差错更正要求的,可追溯调整至相应期间;对于缴纳罚 款、滞纳金等,原则上应计入缴纳当期。
问题 6、无形 资产认定与客 户关系	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 只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 ,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没有明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情况下,"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通常理解为发行人为获取客户渠道而发生的费用。
问题 7、委托 加工业务	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对于此类交易,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是否为购销业务处理,从而确定是以全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问题 8、影视 行业收入及成 本	发行方采用代理发行的方式从事影视发行业务的,实质上仅作为制片方和影院之间的中介,未承担影片制作的拍摄审核风险,也不承担放映影片票房惨淡而导致的潜在损失,而且发行方提供服务时,影院清楚的知道影视作品质量责任、版权价格(票价)主要取决于制片方,发行方仅提供市场营销、排期供片等服务,尤其是院线发

事项	要点
	行环节,其只提供"供片渠道"管理服务,因此采用代理发行方式实施发行的,通
	常采用"净额法"核算。
	从放映方与发行方签订协议条款和业务模式来看,放映方虽未买断播映权,没有承
	担对存货(电影)全部的后果和责任,但是基于其在放映服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
	角色,通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电影院租金、放映设备折旧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放映直接人力成本,通常确
	认为"营业成本"。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具体差异, 披露 按 成本模式下模拟测算的财务数据。
	按 以个侵入下侵以例异时例为数据。 发行人在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应合理确定房地产收益口
│ │问题 9、投资	径, 不能笼统地以合同收入全额认定为房产租赁类收入。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性房地产公允	评估师运用收益法评估不动产时,应当了解不动产未来收益应当是不动产本身带来
价值计量	的收益;即 在预计房地产未来收益时,应合理剔除附加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相关
	收益 ,明确将物业本身所直接带来的纯租金收入作为测算的归集标准。发行人若认
	为难以依据合同直接划分房产租赁类收入和经营管理收入的,应对相关收入进行合
	理拆分,并详细论证拆分的依据。
问题 10、同一	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
控制下的企业	按制(VIE 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
合并	│ 实证据和合理性依据,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 │ 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 具有高度相关性的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
 问题 11、业务	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 达到或超
重组与主营业	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 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
务重大变化	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
	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问题 12、经营	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较报告期最高值下滑幅度超过 50%情形的,发行
业绩下滑	人及中介机构应全面分析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50%的具体原因, 审慎说明该情形
	及相关原因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 表明发行人 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
	对该单
问题 13、客户	
集中	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
	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进而
	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判断。
 问题 14、投资	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中,要求发行人不得有"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
收益占比	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通常是指发行人最近1个
	会计年度的投资收益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问题 15、持续 经营能力	│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列举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 │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
	工还情形走台对及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里人不利影响,申俱及农明确息见,开省 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问题 16、财务 内控	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
	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
	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
	情形。

事项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上述"转贷"行为。中介机构能够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17、现金 交易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现金交易,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 (1)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2)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4) 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6)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7) 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8) 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
问题 18、第三 方回款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问题 19、审计 调整与差错更 正	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前次审计严重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问题 20、引用 第三方数据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确保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问题 21、经销 商模式	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其收入实现的真实性,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当综合利用 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 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事项	要点
问题 22 、劳务 外包	中介机构应当充分关注以下方面: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 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 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特别考虑其 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的影响;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 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问题 23、审阅 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期间季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首发企业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时,应满足上述及时性指引要求。实务工作中,对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发行人应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前提交有关更新材料时提供经会计师审阅的季度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披露内容,应符合45 号文的具体要求,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
问题 24、过会 后业绩下滑	过会企业最近一期或预计下一报告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超过 30% 但不超过 50%的,发行人如能提供经审核的下一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同时,提供最近一期至下一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的专项分析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盈利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不存在对持续盈利或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保荐机构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充分核查,获取明确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符合上述要求,将按照相关程序安排后续核准发行工作。过会后的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超过 50%,或预计下一报告期业绩数据下滑幅度将超过 50%的,基于谨慎稳妥原则,暂不予安排核准发行事项,待其业绩恢复并趋稳后再行处理或安排重新上发审会。
问题 25、过会 后招股说明书 修订更新	发行人封卷材料应包括《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与上会稿差异比较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与上会稿相比存在变动或修改的章节、内容、原因等;确认除上述差异外,不存在擅自修改招股说明书的情况。保荐机构应对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6、分红 及转增股本	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应实际派发完毕并相应更新申报材料后再安排发审会。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基于审核效率考虑,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在新股发行常态化背景下,审核周期已大幅缩短,为保证正常审核进度,发行人在审期间原则上不应提出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避免因股本变动影响发行审核秩序。

四、《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就上市标准选择、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重大违法行为、同业竞争、持股层次复杂、人员稳定、研发投入认定、市值指标、科创板定位、核心技术、申报前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支出资本化、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及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等 16 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其中要求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的事项包括六项:

事项	が核色的事 「物色」 「かんし」 「かんし」
1.1、尚未盈利 或最近一期存 在累计未弥补 亏损	针对部分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应充分核查,对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1.2、研发投入 的认定及内控	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1.3、申报前制 定的期权激励 计划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申报会计师 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4、研发支出 资本化	申报会计师应关注以下事项,并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谨慎性和一贯性发表核查意见: (1)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2)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3)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5、科研项目 相关政府补助 的会计处理非 经的判断	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1.6、涉密信息 豁免披露的影 响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就工会持股、申报前后新增股东、出资瑕疵、实际控制人认定、主要资产或技术依赖、共同投资、三类股东、对赌协议、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客户集中度较高、持续经营、财务内控不规范、第三方回款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 16 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其中明确要求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的事项包括五项,此外还有四项与审计直接相关:

大,	
事项	核查要求
2.1、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的 认定及特殊控 制权归属认定	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 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 点关注。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判断、合并依据及合并报表编制
	方法的披露等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存在特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
2.2、影响发行 人持续经营能 力的重要情形	营能力。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详细分析和评估特定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2.3、财务内控 不规范情形的 规范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帮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执行有效性检查。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应根据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4、第三方回 款	申报会计师应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特定方面。 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会计差 错更正	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特定方面并明确发表意见。
2.6、申报前后	申报前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



新增股东	计。
2.7、主要厂房、机器设备、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2.8、发行人与 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 董监高共同投 资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 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9、客户集中 度较高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20200121

附件 2: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一) 20190325

附件 3: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二) 20190325

附件 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20190303

附件 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 20190324